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零年五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接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Alltest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4,040.41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第3幢第4幢第5幢厂房
邮政编码:	310018
联系电话:	0571-56207860
传真号码:	0571-56267856
互联网网址:	www.alltests.com.cn
电子信箱:	yanping.fu@alltests.com.cn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中的 POCT 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诊断试剂,包括毒品及药物滥用检测、传染病检测、妇女健康检测、肿瘤检测以及心脏标志物检测等五大系列,产品种类、形态多样,覆盖面广,目前已上市产品多达 700 余种,广泛应用于临床检测、现场检测及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特别是在一些新型毒品(蓝精灵、浴盐、卡西酮等)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热带传染病(基孔肯亚热、查克斯病、钩端螺旋体病等)检测、呼吸道多合一(流感、合胞病毒、腺病毒、肺支)联检、小儿腹泻多合一(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病毒、星状病毒)联检以及大便隐血多合一(转铁蛋白/血红蛋白+结合珠蛋白/血红蛋白复合物)联检等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在国际上主要的市场和区域取

得 500 余项产品注册证书，其中包括 8 项美国 FDA（510K）注册、531 项欧盟 CE 认证，40 项加拿大 MDL 认证，4 项澳大利亚 TGA 注册。同时，公司已通过了 ISO 9001:2015、ISO13485: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零缺陷通过了美国 FDA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并取得了包括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等在内多个国家认可的 MDSAP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成为国内较早通过该项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优势产品多项联检毒品检测试剂被用于俄罗斯各大国家实验室，传染病检测试剂被用于东南亚等地区的大型政府、海军医院，心肌肌钙蛋白 I、A 族链球菌等检测试剂销往世界 500 强企业雅培旗下公司，公司客户在体外诊断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 POCT 快速诊断试剂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和突破，在胶体金、乳胶等标记技术，单克隆抗体、多克隆抗体、基因重组抗原、合成抗原等生物原料技术以及免疫层析技术等生物领域的研究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并依托上述技术建立起 POCT 试剂研发平台。

公司具有高效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2.03 万元、18,418.96 万元和 24,133.55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41.99% 和 31.03%；净利润分别为 3,423.81 万元、5,642.53 万元和 7,841.9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1.34%。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开发新产品。

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构建了生物原料技术平台、POCT 快速诊断技术平台、生化技术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抗原制备技术、纳米级免疫胶体金标记技术、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干式化学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应用于自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其主要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	--------	------	-----------

生物原料 技术平台	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技术改进,形成了一套自有的抗原筛选平台和细胞融合技术单抗开发技术,在抗原免疫和细胞融合上有自己独特的技术流程。发行人目前已实现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Methylenedioxypropylvalerone)单抗、喹硫平(Quetiapine)单抗、 α -吡咯烷基苯酮(α -Pyrrolidinovalerophenone)单抗、阿米巴(amoeba)单抗等50余种单抗的规模化生产,保证了发行人关键物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诊断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在单克隆抗体开发技术上获得4项国家发明专利。
	多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拥有的多克隆抗体开发制备技术,采用独特免疫佐剂配方,增强免疫宿主的免疫应答能力、缩短免疫时间,获得高效价、高亲和力的多克隆抗体。同时开发了一套特有的多抗纯化方法系统,既可以保持多抗的高亲和力和对同种抗原多种片段的免疫结合,又可以将非特异性结合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基于该技术已成功研制出卡利普多(Carisoprodol)多抗,氟西丁(Fluoxetine)多抗、人红细胞(human-RBC)多抗、重组艾滋病毒(HIV)多抗、重组丙肝(HCV)多抗等近20种蛋白原料。基于该平台开发出来的卡利普多和氟西丁多抗,均已经应用到检测试剂中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药物滥用产品系列,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基因工程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发行人运用其掌握的重叠PCR体外基因扩增技术已经开发出 γ -羟基丁酸(Gamma-Hydroxybutyrate)重组蛋白、莱姆病螺旋体(Lyme disease)vlsE(VMP-like sequence E)、OspA(outer surface lipoprotein A)等30余种重组抗原。该技术可以将所需要的基因片段进行修饰、剪切并整合,能更好的提高临床检出率,并减少非特异性结合,特别是在某些基因片段的融合上,能根据实际最终产品的性能要求更好地隐藏和显露结合位点,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中使用莱姆病螺旋体(Lyme disease)vlsE(VMP-like sequence E)抗原申请的发明专利已受理,同时开发的诊断产品上市后,收到了良好的客户反馈。

	合成抗原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多年来对人工抗原开发的不断改进设计,创立了开发含多个决定簇的小分子抗原的方法,该类抗原的应用可以极大减少产品漏检的风险,也为小分子抗原作为免疫抗原也大大提高了自主开发的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的成功率,发行人凭借此优势提高了抗原抗体的开发效率,目前已经开发出近60项多种小分子抗原,且已形成批量生产,主要包括药物滥用、激素、抗生素、食品安全、农药残留等。其中包括-(±)-2-(二甲基氨基)-1-苯基-3-环己烯-1-羧酸乙酯(Tilidine)抗原、乙基葡萄糖醛酸昔抗原(Ethyl Glucuronide)、唑吡坦(Zolpidem)抗原、扎来普隆(Zaleplon)抗原、α-吡咯烷基苯戊酮(α-Pyrrolidinovalerophenone)抗原等也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奠定了基础。发行人的小分子抗原制备技术先进,品种齐全,抗原制备周期短,具有明显的供货优势。在开发小分子抗原项目上,发行人已取得6项发明专利,对于新型药物滥用抗原的研制优势明显。</p>
POCT 快速诊断技术平台	免疫胶体金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掌握的胶体金制备技术,纳米金颗粒规格多,可满足不同蛋白的偶联特性,具有高度的兼容性,同时兼顾高灵敏度和特异性。发行人应用该技术已经成功研制出妇女健康类系列,传染病类系列,药物滥用类系列,心肌肿瘤类系列等几百种产品,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已取得8项相关发明专利。</p>
	免疫乳胶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掌握的免疫乳胶微球标记技术以彩色乳胶微球作为示踪标记物,通过特殊的化学法将其与抗原或抗体上特定位点结合的一种免疫层析技术。目前该技术平台已广泛运用到传染病类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开发中,该平台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的特点,特别适用于低浓度的抗原抗体检测。</p>
	免疫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掌握的免疫层析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免疫分析方式,通过毛细作用,将样本中的待测物移动至固定在硝酸纤维素膜抗原抗体,并发生特异性结合,从而实现快速诊断。该技术具有方便、操作简单、应用范围广,快速诊断等特点。</p> <p>公司应用该技术已经开发出上百种抗原/抗体检测试剂,如药物滥用系列、妇女健康系列、传染病系列、心血管系列、肿瘤标记物系列等。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18项。</p>

	链霉亲和素-生物素信号放大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链霉亲和素具有4个生物素结合位点，亲和力高达10-15mol/L，并且很少有低糖残余成分，可保持中性等电点，能有效避免非特异性结合。该技术将特定抗原抗体偶联在生物素上，运用链霉亲和素与生物素按1:4比例结合能力，加上样本中的抗原抗体与偶联复合物特异性结合，从而形成生物检测信号放大效应。该技术具有特异性好，灵敏度高等特点。发行人已取得该技术相关专利。
	免疫球蛋白（M）信号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掌握的免疫层析胶体金间接法，采用抗原-抗体-抗抗体结合技术，定性检测血液样本中的免疫球蛋白 M 和免疫球蛋白 G，由于血管壁产生的免疫球蛋白 G 数量远超免疫球蛋白 M，因此标记垫中的抗原决定簇会被免疫球蛋白 G 竞争覆盖，导致临床 IgM 灵敏度弱或者漏检，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样品垫配方可以在不影响免疫球蛋白 G 灵敏度的前提下，消除样本中 IgG 的竞争，从而提高 IgM 的灵敏度和检出率。
	异嗜性抗体干扰消除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掌握的异嗜性抗体干扰消除技术可以显著消除异嗜性抗体的影响，提高产品的抗干扰能力，进一步保证产品检测的准确性，以解决基于双抗体夹心免疫层析技术的快速检测试剂容易受到样本中异嗜性抗体的干扰，出现假阳性结果的缺陷。发行人的疟原虫（Malaria）多合一检测试剂、CA15-3快速检测试剂、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ylori）检测试剂、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等均运用到该技术，提高产品检测的准确性。
	全血样本红细胞捕获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鼠抗 RBC 单克隆抗体和羊抗 RBC 多克隆抗体采用免疫法加入到样品垫中，有较强的捕获红细胞能力，在不影响跑板的同时，和传统方法（血滤膜物理法）比较也降低了产品的组装工时。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掌握独特荧光特性的镧系元素及其螯合剂作为示踪物标记抗原抗体的超灵敏度检测分析技术，该技术克服了酶标记物的不稳定性、化学发光仅能一次发光且易受环境干扰性、电化学发光的非直接标记等缺陷，具有特异性强、敏感性超高、检测速度快、可作为确诊方法等优势。发行人依托该技术已开发出炎症标志物、心脏标志物，肾功能标志物，激素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等全系列定量检测试剂以及传染病超敏系列检测试剂，该技术不但提高了检测试剂的灵敏度而且实现从定性检测跨越到定量检测，丰富了产品线，完善发行人产品市场布局。目前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开发的产品种类多达20余种，基本涵盖了临床所需的定量定性检测产品系列，销售覆盖全球大部分国际市场。

生化技术平台	干式化学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掌握的干式化学分析技术平台,具有多元素同时检测、检测标本用量少、速度快、重复性好、准确性高优势。在该技术平台上公司已推出尿液掺假检测分析、酒精检测分析、多项尿液分析试剂及γ-羟基丁酸(GHB)检测试剂,上述产品已批量生产,其中多项尿液分析试剂纸可以实现对尿液中红细胞、白细胞、尿蛋白等14项指标检测,搭配标准比色卡或尿液分析仪,可以实现半定量即时检测,可对多种尿液疾病提供参考。尿液掺假检测试剂与药物滥用检测试剂配合使用,极大提高检测结果有效性,防止药物滥用人员提供无效样本。
--------	----------	------	---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生物学技术平台已成功开发覆盖毒品及药物滥用检测、传染病检测、妇女健康检测、肿瘤检测以及心脏标志物检测等五大系列,近700余种产品。公司已取得境内外500余项产品注册或认证,其中美国FDA(510K)注册8项、欧盟CE认证531项、加拿大MDL认证40项,澳大利亚TGA注册4项。发行人获得专利授权3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和外观设计专利7项,另有31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其他多项专利亦在准备申请中。除此以外,公司近年来所获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2014年7月,取得ISO13485:20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9月,取得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016年11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12月,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研发机构称号;2017年5月,取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7年9月,取得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7年11月,获得杭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2017年12月,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2018年2月,零缺陷通过了美国FDA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2018年12月,取得浙江开发区(高新区)共成长的开放创新十佳样本企业;2019年1月,取得包括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等在内多个国家认可的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2019年12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产业研发经验,专业涵盖了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化学制药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制药、医学免疫学、临床检验等多项学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研发人员170名,占员工总数35.94%。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开发新产品。公司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

极性和创新意识，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机制，包括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市场引导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极大促进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公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593.84万元、3,093.65万元和3,592.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0.00%、16.80%和14.89%，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250.48	25,456.24	19,0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20.33	21,509.51	13,86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6%	16.50%	27.64%
营业收入（万元）	24,133.55	18,418.96	12,972.03
净利润（万元）	7,841.94	5,642.53	3,42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1.94	5,642.53	3,4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69.53	5,596.60	3,37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4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43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4%	32.51%	43.96%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53.26	1,860.08	1,999.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9	16.80	20.0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及监管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医疗器械生产地和消费地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出口到其他国际市场，也需要符合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监管法规。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以及进口国行业准

入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各国对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在 98%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美洲等国际市场。虽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体外诊断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体外诊断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或产品认证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经营风险

（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提供快速体外诊断试剂，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5%、99.19% 及 98.69%，公司未来发展很大程度取决于海外市场的拓展情况。但由于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客户所在国家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国际贸易环境、货币汇率及快速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或者海外市场拓展目标无法如期实现，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4 年以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颁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

另外，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医疗器械产品，国外质量

体系认证、产品注册认证的过程周期长、环节多，需要包括公司、客户、认证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会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自有品牌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公司设有质量保障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但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涉及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竞冠投资、群泽投资和高飞，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441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飞、赵华芳，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69.9414% 的股份。高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华芳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后，高飞、赵华芳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收入来自美国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88%、5.04% 和 5.61%，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虽然目前公司的产品均不在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内，美国已实施的关税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项目调整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双方出台新的加征关税等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主

要面向海外市场，受国外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的影响，海外原材料厂商可能会出现无法正常生产供应，新冠病毒检测类产品的订单需求激增挤占其他检测类产品的需求，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以及运输管控受限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 POCT 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 POCT 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与此同时，POCT 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中的 POCT 细分领域。该行业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新产品研发具有投入大、研发周期长、风险及附加值高的特征。随着 POCT 产品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于医疗诊断，市场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究开发新的产品，但是由于 POCT 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并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上市，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新产品取得产品认证或产品注册证书的周期较长。如果公司不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认证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 POCT 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

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整体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能造成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有一定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OCT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生物原料制备、试剂配方、关键工艺参数等,是每个体外诊断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98%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产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116.83 万元、-236.93 万元及 -149.85 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设美元汇率上涨 1%,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影响-货币资金(A)	20.56	7.64	10.33
汇兑损益影响-应收账款(B)	59.17	71.92	31.37
营业收入影响(C)	241.34	184.19	129.72
营业成本影响(D)	15.44	10.56	8.38
合计(E=A+B+C-D)	305.62	253.19	163.05
所得税影响(F)	45.84	37.98	24.46
净利润影响(G=E-F)	259.78	215.21	138.59
当期净利润(H)	7,841.94	5,642.53	3,423.81
影响比例(I=G/H)	3.31%	3.81%	4.05%

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3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8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05%。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917.23	7,191.97	3,137.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71%	42.00%	28.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2%	39.05%	2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在 1 年以内，且赊销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并且公司未对全部出口业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5,450.03	4,255.87	2,884.0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76%	24.85%	26.0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9.95%	62.27%	6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基于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实行“安全库存”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若原材料过期或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致使产品价格下跌，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傲锐生物经评审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傲锐生物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重新认定，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取消，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34.85	430.11	250.71
利润总额	8,795.11	6,254.12	3,783.7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22%	6.88%	6.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6.88% 和 7.22%，具有持续性，属于经常性损益。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退税额	1,806.78	962.44	767.96

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0 万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50 万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5,390.4145 万股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妍华和张兴忠。

保荐代表人廖妍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万隆光电（300710，SZ）IPO 项目、梅轮电梯（603321，SH）IPO 项目；目前，无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光迅科技（002281,SZ）再融资项目；目前，无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煦峥。

项目协办人赵煦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参与完成了凯乐科技（600260，SH）再融资项目和江南高纤（600527，SH）再融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祎婷、毛哲维、赵平。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生物、万孚生物、基蛋生物的行业领域归类一致。

核查依据、过程和结论：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规定，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核查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并对比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属于《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公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592.98	3,093.65	2,593.84
营业收入	24,133.55	18,418.96	12,972.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9%	16.80%	20.00%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1%，超过 5% 的比例。

核查依据、过程和结论：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

和《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取得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方法，履行函证、访谈、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1%，研发投入占比真实、准确。

2、关于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的核查

经过几年的研发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拥有境内外 3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为原始取得，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形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公司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核查依据、过程和结论：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清单和说明，与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 项，其数量真实、准确。

3、关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2.03 万元、18,418.96 万元和 24,133.55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41.99%和 31.03%，复合增长率为 36.40%，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公司具有较强成长性。

核查依据、过程和结论：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履行函证、实地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36.40%，其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九、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培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2017年11月29日，奥泰有限以截止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 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 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985 号),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 结合实地访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40.414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5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8.96 万元和 24,13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6.60 万元和 7,069.53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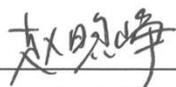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

	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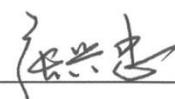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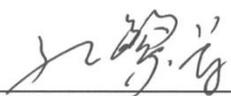

赵煦峥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